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变动的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召开职工代表会议，选举鲁可贵先生、程远国先生、王毅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简历如下：

鲁可贵先生，56 岁，中国国籍。鲁先生自 2017 年 4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保全经营中心总经理。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审计分部主任，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，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主要负责人，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结算部总经理，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会计部总经理，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，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，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、处长等职务。鲁先生是高级会计师，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，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。

程远国先生，55 岁，中国国籍。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，2017 年 8 月起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

公司董事长。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，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集团客户部（营业部）总经理，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建银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董事，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集团客户部（营业部）副总经理，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，1995年2月至2001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财会部副经理、资金部副经理、财会部经理、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。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，1986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。

王毅先生，55岁，中国国籍。王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。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（总行部门总经理级），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，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，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，1992年1月至2001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计算机管理处副处长、零售业务处处长、电子银行部处长等职务。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，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，2010年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，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监事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确定，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于本公告日期，鲁可贵先生、程远国先生、王毅先生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本行股份H股股票18,989股、15,863股、13,023股。除此之外，鲁可贵先生、程远国先生、王毅先生没有

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（香港法例第 571 章）第 XV 部所定义之任何其他本行股份权益。

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，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关系。没有任何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 13.51(2)(h) 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，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上市规则第 13.51(2)(h)条至第 13.51(2)(v)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。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他职务，没有其他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。

因工作安排，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，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，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。

本行监事会对于鲁可贵先生、程远国先生、王毅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，对于李秀昆先生、靳彦民先生、李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